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1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學務處

主席：鄭學務長經偉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冠榮等出席人員（如名單）

壹、宣布開會出席委員計有21員，現已到17人，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○○系(所)博士班三年級學生○○○建請懲處案。

決議：○○系(所)博士班三年級學生○○○其犯行已達開除學籍，但經○所長○○對該生平日行為及態度陳述說明，符合獎懲辦法第七條該生平日行為表現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，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，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，予以該生退學處分，全體委員無異議一致表決通過。並請直屬○○系所告知當事人可以於期間內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